理由陳述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法案)

一、前言

1. 澳門現行《刑事訴訟法典》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今已達十四年之久。期間，該法典先後因多項法例的頒布而作出相應的修訂：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佈主義犯罪》、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及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隨着社會發展，該法典的部分規範未能有效回應現今社會的需求，因此有必要進行檢討。經作出相關研究後，特區政府擬對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作出修訂。

2. 爲此，特區政府展開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前期準備工作，分別聽取司法機關、刑事警察機關、律師業界和學術界等人士的意見；還先後邀請中國內地、葡萄牙的法律專家及學者，以及香港的司法界人士舉行刑事訴訟專題研究講座，以及就相關的立法經驗和刑事訴訟法律的發展趨勢進行交流。

3.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間，特區政府就《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進行公開諮詢；諮詢期間爲律師界及司法界等舉行了多場

交流會，亦與來自香港、德國及法國等地的法律專家進行座談及意見交流。在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普遍認同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修訂方向及方案，同時，亦對諮詢文件的內容提出一些意見和建議。爲了讓公眾了解是次公開諮詢的總體情況，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對這些意見和建議已進行整理、歸納、分析及總結，並編撰了總結報告。

二、 立法目的與方向

1. 是次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主要目的，是在現有的基礎上，增加對訴訟參與人的權利保障，並希望透過修改現有的訴訟程序和增加新的訴訟程序，達至優化訴訟程序，提高訴訟效率。

2. 有關修改依循下列方向進行： (1) 確保訴訟參與人的權利； (2) 革新特別訴訟程序； (3) 簡化審判制度；(4) 完善上訴制度。

三、 本法案建議的主要修改內容

1. 確保訴訟參與人的權利

1.1. 將盲人及未成年人納入強制獲得辯護人援助的範圍

按現行法律規定，在任何訴訟行爲進行期間，只要嫌犯爲聾、啞，或就嫌犯的不可歸責性或低弱的可歸責性提出問題，就必須爲嫌犯提供辯護人。

行政長官辦公室 格式六
GCE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11 年 6月
Formato A-4 Imp. Jun. 2011

爲使有辯護需要的人，尤其是未成年人，在訴訟程序中可得到更全面的保障。我們建議規定在任何訴訟行爲進行期間，除上述情況外，只要嫌犯爲盲或未成年人（即年齡爲 16 歲至 18 歲以下），亦應強制向該等人士提供辯護人的援助（《刑事訴訟法典》第 53 條 d 項）。

1.2. 將嫌犯爲非本地居民的訴訟定性爲緊急程序

由於原則上非本地居民在澳門沒有居所或不能工作，儘早讓非本地居民接受審判亦可使其脫離在澳候審的不確定生活狀況，而且，非本地居民長期留澳候審或會影響本地治安的穩定，所以，我們建議當該等人士是不獲許可在澳門逗留或不獲許可從事任何有報酬活動，且對其採用屬禁止離開澳門的強制措施時，有關的訴訟行爲帶有緊急性質，即可在非工作日、在辦公時間以外，以及在法院假期期間作出(《刑事訴訟法典》第 93 條 c 項)。

1.3. 明確訂定可以進行住所搜索的時間限制

按現行法律規定，不得在日出之前、日落之後進行住所搜索。

基於日出和日落乃自然現象，其時間難以確定，我們建議以確定的時間將這些概念具體化，規定下午九時至上午六時作爲保護私人生活隱私的期間，以保障私人生活不會因沒有確定的標準而受干擾，因此禁止在這段時間進行住所搜索(《刑事訴訟法典》第

162 條第 1 款)。

1.4. 更改地址須透過申請書或郵寄方式告知有權限當局

當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更改地址而未將新地址告知有權限當局時，會使有關機關無法作出通知，現時法律沒有規定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如更改地址必須告知具權限當局，爲確保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能有效地接收通知，因此，我們建議規定當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提供聯絡地址時，應提醒其如更改地址須告知有權限當局。我們亦建議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如更改地址，須透過申請書或郵寄掛號方式告知有權限當局。如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在更改地址後，沒有將新地址告知有權限當局，按這些訴訟參與人的舊地址向其作出的通知，應視爲已被送達(《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

1.5. 修改訴訟程序上的期間

爲保障訴訟主體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的權利，我們建議將受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民事損害賠償的期限，以及將這請求所針對的人作出答辯的期限，由現行 10 日延長至 20 日。在上訴方面，爲使上訴權能充分行使，我們亦建議將提起上訴的期限及對上訴的答辯期限由現行 10 日延長至 20 日，以使利害關係人有充足的時間爲上訴作準備(《刑事訴訟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第 67 條第 1 款、第 394 條第 2 款、第 395 條第 2 款、第 40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第 403 條第 1 款及第 407 條第 2 款)。

1.6. 上訴期間的計算

爲保障嫌犯上訴的權利,以及具體上爲確保嫌犯可在提起上訴之前獲得判決書,建議如屬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的裁判,提起上訴期間自通知辯護人紀錄副本可提供之日起計(《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 c 項)。

如屬聽證中宣示的裁判,其上訴可透過在有關的紀錄中作出聲明而提起;如屬此情況,可自下列日期起二十日期間內提交理由闡述:

(1) 如在聽證完結後提供裁判的情況,則自提起上訴之日起計;

(2) 如判決無在聽證完結後提供的情況,則自有關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且應通知辯護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3 款)。

1.7. 庭上強制錄音及視聽錄製

爲充分應用資訊科技,並爲訴訟參與人提供更多保障,我們建議強制爲所有聽證進行錄音及視聽錄製,檢察院、辯護人或輔助人律師無須再爲此提出申請(《刑事訴訟法典》第 344 條及第 345

條)。

1.8. 爲查閱筆錄的訴訟主體提供筆錄

根據現行制度，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可以查閱筆錄。然而，如有關的犯罪並不取決於自訴，而檢察院仍未提出控訴，則上述的訴訟主體僅可查閱筆錄中關於已作出的聲明及記事錄的部份，以及查閱筆錄中關於其可在場的證明措施或其應參與而屬附隨問題的部分。但沒有規定其可以取得有關內容的副本。爲確保這些訴訟主體的有關權利，建議辦事處應應利害關係人的聲明提供副本(《刑事訴訟法典》第 79 條第 3 款)。

1.9. 就事實事宜說明理由

雖然現行法律已要求在判決書中就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事宜作出理由說明，但由於對有關規定的理解存在分歧，而普遍亦認同爲確保裁判的公信力，法官應就其判決說明理由，包括作爲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事宜，以及指明及分析用作法院心證的依據，且爲更好保障嫌犯及其他訴訟主體的上訴權和公正的透明度，我們建議明確規定要求法官在判決說明理由方面須包括審查及衡量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

2. 革新特別訴訟程序

2.1. 修訂簡易訴訟程序

2.1.1. 按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適用於由任何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進行的拘留，爲擴大此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我們建議刪除現行犯由其他人進行拘留時不採用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的限制（《刑事訴訟法典》第362條第1款）。

2.1.2.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在簡易訴訟程序中可適用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然而，如嫌犯不遵守因暫時中止訴訟程序而對其施加的強制命令及行爲規則，且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時，現行法律沒有明確規定應採用的訴訟形式，故我們建議規定，如出現上述情況，有關案件不繼續採用簡易訴訟程序，檢察院須自發現嫌犯不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爲規則之日起九十日的期間內提出控訴，以透過簡捷訴訟程序對案件進行審判（《刑事訴訟法典》第365條第2款）。

2.1.3. 爲儘量減少因不能繼續採用簡易訴訟程序而需將輕微刑事案件移送至普通訴訟程序的情況，我們建議規定，如經適當證實，基於嫌犯的健康理由，聽證不可能在嫌犯拘留後四十八小時的期間內展開，可將簡易程序的聽證延遲或押後最長30日(《刑事訴訟法典》第367條第1款b項)。此外，我們亦建議規定在延遲及押後聽證的情況，法官須提醒嫌犯即使不到場，聽證將在指定的日期進行，且由辯

行政長官辦公室 格式六
GCE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11年6月
Formato A-4 Imp. Jun. 2011

護人代理(《刑事訴訟法典》第 367 條第 2 款)。

2.1.4. 簡易訴訟程序屬速審程序，不宜審理案情複雜的案件，我們建議賦予法官權限，當遇到案情複雜的案件，可決定是否將案件移送以採用其他更適當的訴訟程序(《刑事訴訟法典》第 371 條第 1 款)。

2.2. 修訂最簡易訴訟程序

2.2.1. 現行規定適用最簡易訴訟程序須符合下列所有要件：(1) 最高限度不超逾 2 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或屬僅可科罰金的犯罪；(2) 檢察院認爲在案件中應具體科處罰金或非拘留性質的保安處分；(3) 非自訴的案件；(4) 由檢察院向預審法官聲請對案件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

鑑於迄今爲止最簡易訴訟程序在本澳仍沒有相關的使用紀錄，考慮到實際上最高限度不超逾 2 年徒刑的犯罪不多，爲推動該訴訟程序的適用，我們建議擴大最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爲如下(《刑事訴訟法典》第 373 條)：

(1) 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 3 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或屬僅可科罰金的犯罪；

(2) 只要取得輔助人同意，適用於自訴的案件；

(3) 檢察院認爲在案件中應具體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4) 嫌犯主動向檢察院提出或檢察院依職權經聽取嫌犯在辯護人援助下的意見後向預審法官聲請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2.2.2. 在最簡易訴訟程序展開時，檢察院會就嫌犯是否願意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聽取其意見，如嫌犯願意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經聽取受害人及因嫌犯所造成的損害而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在損害賠償方面的意見，檢察院須在聲請中指出具體建議的制裁及受害人所要求的損害賠償金額(《刑事訴訟法典》第 375 條第 2 款)。其後，通知嫌犯有關制裁及損害賠償金額，以便嫌犯提出反對(其沉默等同於同意)，有關聲請亦會同時通知嫌犯的辯護人。如嫌犯對制裁提出反對，則不能繼續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如嫌犯僅對損害賠償提出反對，該最簡易訴訟程序針對刑事問題繼續進行，受害人可就損害賠償提起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典》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378 條第 4 款)。

如受害人有提出獲得損害賠償的意圖，或因嫌犯所造成的損害而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曾表示欲支付有關損害賠償，檢察院的聲請書亦須向彼等作出通知，以便彼等對損害賠償提出反對(其沉默等同於同意)。如受害人、因嫌犯所造成的損害而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及嫌犯均同意損害賠償，最簡易訴訟程序會一併處理刑事問題及民事問題；如受害人或因嫌犯所造成的損害而具有正

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就損害賠償提出反對，最簡易訴訟程序只處理刑事問題，而受害人可在其後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典》第 37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以及第 378 條第 4 款)。

預審法官僅可在下列情況駁回檢察院的聲請(《刑事訴訟法典》第 377 條第 1 款)：

(1) 因依法不可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

(2) 因不符合法律規定聲請書應載明的資料；

(3) 因預審法官認爲建議的制裁明顯不能適當且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

如預審法官認爲應科處有別於檢察院建議的制裁，但仍可繼續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在經檢察院及嫌犯同意下，可定出一個在種類或量刑方面不同的制裁，然後依法通知嫌犯及其辯護人(《刑事訴訟法典》第 37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2.3. 簡捷訴訟程序

2.3.1. 我們建議設立簡捷訴訟程序，使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仍得以特別訴訟程序進行審理，這有助於訴訟快捷，亦可將案件分流。此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是：(1) 最高限度不超逾 3 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2) 有簡單和明顯的證據，且能有充分跡象顯示犯罪

的發生及犯罪行爲人爲何人的案件。而簡單及明顯的證據尤其指：(1) 行爲人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但不能透過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2) 證據主要爲書證；(3) 證據以目擊證人所述的事實爲基礎且其說法一致(《刑事訴訟法典》第 372-A 條)。

2.3.2. 爲有效確保簡捷訴訟程序的快捷性，我們建議屬公罪時，須自獲得犯罪消息起計 90 天內提出控訴；屬準公罪或私罪時，須自提出告訴起計 90 天內，提出控訴或自訴(《刑事訴訟法典》第 372-B 條第 2 款)。

2.3.3. 基於增設簡捷訴訟程序的目的是確保訴訟程序的快捷性，使嫌犯可以儘早接受審判，故我們建議在不妨礙緊急程序優先審理的情況下，規定簡捷訴訟程序的聽證日期優先於普通訴訟程序的案件(《刑事訴訟法典》第 372-C 條第 2 款)。

2.3.4. 當案件不可採用簡捷訴訟程序，或有關訴訟程序尤其因嫌犯或被害人的數目，又或因犯罪有高度組織性而顯得分外複雜時，我們建議規定法院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刑事訴訟法典》第 372-D 條)。

2.3.5. 我們建議規定簡捷訴訟程序之判決以口頭作出，並口述作紀錄(《刑事訴訟法典》第 372-E 條第 2 款)。

2.3.6. 我們建議規定簡捷訴訟程序的上訴機制準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機制(《刑事訴訟法典》第 372-F 條)。

3. 簡化審判制度

3.1. 修改嫌犯缺席審訊機制，減少押後審訊的情況

3.1.1. 除法律規定嫌犯可缺席審判的情況外，現行法律規定，原則上，嫌犯在聽證時必須在場，但法律並沒有限制庭審時因嫌犯有合理解釋的不到場而押後聽證的次數。

因此，我們建議當依規則被通知的嫌犯首次缺席庭審，如嫌犯缺席有合理解釋或法官認爲爲發現事實真相嫌犯的在場屬絕對必要，聽證方可押後(《刑事訴訟法典》第 314 條第 1 款)。如聽證押後，主持聽證的法官則須採用第 29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通知嫌犯新指定的聽證日期，而如屬第二次押後，該通知亦須載明如嫌犯再次缺席則進行無其出席的聽證的告誡(《刑事訴訟法典》第 314 條第 3 款)。總括而言，經修改後，因嫌犯不出席而押後聽證的情況，最多可能出現兩次。

如法官在嫌犯不在場的情況下開庭，詢問或聽取在場人士的聲明後，當嫌犯其後到場時，法官應扼要告知嫌犯在聽證中其不在場時所發生的事情，以確保辯論原則及直接原則，否則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 314 條第 4 款)。

3.1.2. 爲儘量避免因聽證押後而帶來不便，我們建議在嫌犯缺席聽證的情況下，只要已到庭的訴訟參與人是患重病、前往外地或欠缺在澳門居住的許可，且可預見該等情況將阻礙其在下一個開庭日到場，主持聽證的法官可依職權或應聲

請作出批示，決定聽證不押後，並按照調查證據的先後次序，先詢問及聽取上述已到庭人士的聲明；有需要時尚可對已提交的名單作出更改(《刑事訴訟法典》第 314 條第 2 款)。

3.1.3. 鑑於現行法律沒有明確規定對一直未能成功通知或自始下落不明的嫌犯作出通知的方法，我們建議明文規定對這些嫌犯，須透過告示將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予以通知(《刑事訴訟法典》第 316 條第 1 款)，並告誡嫌犯如在指定日期缺席，聽證將在無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16 條第 2 款)。

3.2. 配合嫌犯缺席審訊機制的修改，相應修改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在聽證中缺席的機制

按現行規定如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缺席庭審，且在嫌犯有出席聽證的情況下，原則上不會導致聽證押後，而只有當缺席的訴訟參與人是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要且不能預見到透過將聽證中斷就可確保該等人士出庭時，才可把聽證押後。爲了方便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減少其因聽證押後而需長期處於等待的情況，我們建議當嫌犯有出席聽證，但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缺席聽證，在這情況下，不論該等缺席人士是否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要，均不押後聽證，法官可先詢問已到場的證人，以及聽取已到場的輔助人、鑑定人

或民事當事人的證言，且可改變調查證據的次序(《刑事訴訟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

3.3. 將訴訟行爲的不到場的情況分爲：可預見及不可預見

根據現行規定，對於不出席訴訟行爲作合理解釋的聲請，須在不到場後 10 日內提出，且應儘可能即時將有關證據資料附於該聲請內。

我們建議將不可能到場的情況分爲可預見和不可預見兩種： (1) 在可預見的不到場的情況下，須於訴訟行爲（如審判）進行之日起計最少提前 5 日作出告知；即使在訴訟行爲進行前 5 日內預見到不能出席的情況，仍應即時作出告知。(2) 在不可預見的不到場的情況下，則須在進行有關訴訟行爲的指定日期及時間內作出告知；但不論不到場有否合理理由，都給予缺席者 5 日時間提交不到場解釋的證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04 條)。

3.4. 一併審理案件相牽連的嫌犯

由於現時法律沒有明確規定當案件相牽連時，如何審理案件中出席聽證及缺席聽證的嫌犯，所以，就相牽連的案件，我們建議明確規定除非法院認爲有關案件分開處理更爲適合，否則對案件中缺席庭審的嫌犯與出席庭審的嫌犯一併作出審理(《刑事訴訟法典》第 19 條 d 款及第 314 條第 5 款 b 項)。

3.5. 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

按現行法律規定，符合下列要件時，可在聽證時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的聲明：(1) 該等聲明曾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2) 上述人士在聽證中所作出的聲明，與彼等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明顯有矛盾或分歧；(3) 除宣讀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之外，不能夠用其他方法澄清有關矛盾或分歧。

爲使法官能查證事實真相，作出公平的裁決，我們建議規定只要發現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嫌犯在聽證時所作出的聲明，與彼等之前向司法當局作出的聲明有矛盾或分歧，就可在庭上宣讀之前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以供法官自由心證，而不須要求在聲明之間存有明顯且不能用其他方法澄清的矛盾或分歧(《刑事訴訟法典》第 337 條第 3 款 b 項及第 338 條第 1 款 b 項)。

3.6. 可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按現行法律規定，當嫌犯進行首次司法訊問或首次非司法訊問後，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是一種可由檢察院或法官採用的強制措施。

由於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是一種對嫌犯的基本權利影響最少或限制最少的特殊強制措施，我們建議規定對所有成爲嫌犯的人均須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的強制措施，而不限於在首次訊

問完結後採用。同理，考慮到刑事警察機關在偵查期間有權告知某人成爲嫌犯，我們建議除檢察院和法官外，刑事警察機關亦可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刑事訴訟法典》第 179 條第 1 款、第 181 條及第 250 條第 1 款 b 項)。

4. 完善上訴制度

4.1. 容許在上訴理由闡述不足時予以補正，以減少駁回上訴的情況

按現行法律規定，提起上訴的聲請必須具備理由闡述，在闡述理由中必須列舉上訴的依據，並由上訴人以分條縷述的方式簡述上訴請求的理由作爲理由闡述的結論部分。

爲避免立即駁回上訴，在訴訟經濟原則下，我們建議如上訴的理由闡述無載明結論部分，或在結論部分中不能推論到全部或部分上訴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內容，裁判書製作人請上訴人在 10 日期限內提交結論、補充結論或就其作出解釋。僅在上訴人獲通知須作出補正後仍不能滿足法定要求時，才可駁回上訴或不審理受影響的部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

4.2. 擴大裁判書製作人作出決定的權限

爲更好運用司法資源，增加效率，並簡化上訴程序，我們建議給予裁判書製作人更大權限，使裁判書製作人有權在初步審查後，對一些令上訴不能再繼續進行的事宜作出簡要裁判，並取代現行

由評議會就這些事宜作出審判的規定。就這些簡要裁判及在初步審查中作出的批示，可向評議會提出異議(《刑事訴訟法典》第407條第6款至第8款及第409條c款)。

4.3. 減少由評議會審理的事宜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評議會須對以下事宜作出裁判或審判：

(1) 初步審查中出現的問題；

(2) 應駁回的上訴；

(3) 存在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的唯一理由；

(4) 上訴所針對的裁判非終局裁判。

因應我們建議對裁判書製作人的權限作出調整(《刑事訴訟法典》第407條)，上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的事宜，將改由裁判書製作人作出簡要裁判，以減少須由評議會審理的事宜。

另一方面，爲了減少進行不必要的聽證，我們建議以下情況由評議會審判：(1) 嫌犯是在其有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但裁判書製作人認爲上訴對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除外；(2) 嫌犯是在無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而在其上訴的聲請中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3) 上訴人就裁判書製作人作出的簡要裁判及初步批示提出異議，以保障上訴人的權利；(4) 無需進

行第 415 條所指的再次調查證據的聽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9 條)。

4.4. 減少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的情況

按現行法律規定，如沒有問題需在評議會中解決，又或上訴不應以評議會方式進行審判，且不存在任何事宜妨礙程序繼續進行，上訴會以聽證的方式進行審判。

爲提高訴訟效率，但同時確保嫌犯上訴的權利，我們建議規定下列兩種情況方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 (1) 即使嫌犯是在其有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裁判書製作人認爲爲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2) 嫌犯在無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而嫌犯在上訴的聲請中沒有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刑事訴訟法典》第 409 條 a 項及 b 項)。

5. 對其他法規的修改

由於我們建議在刑事訴訟的特別程序中增加簡捷訴訟程序，故須修改經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以訂定簡捷訴訟程序的司法費(法案第 6 條)。